

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成立原則
 - (一)本校每位教職員工依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。
 - (二)新社團申請依人事室公告時間內提出，每個社團至少應有 10 人以上成員。
 - (三)教職員工填寫社團申請表(附件一)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 - (四)社團核准成立後，應完成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表(附件二)、社團社員名冊(附件三)送人事室備查。
 - (五)社團由全體社員組織之，並設置召集人，負責統籌規劃社團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，社團社員擔任召集人則以一個社團為限。
 - (六)社團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。
- 三、社團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
 - (一)已核定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經費，需備妥有更動之社員名冊(附件三)、前一年之活動成果資料(附件四)(初成立之社團免活動成果資料)、支用單據等核銷，經核可後核給。
 - (二)各社團成立後，社員人數應維持在 10 人以上，每學期舉辦社團活動每月 2 次以上，若未達上述標準，自次學期起暫停各項經費之補助。
 - (三)各項經費支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

若社團於年度內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，依本校「大學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或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。
- 五、社團得配合學校慶典，舉辦各項聯誼、觀摩、比賽、成果展覽等活動。
- 六、本要點各項所需經費每年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社團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參加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，相關費用由社團經費支出，但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並依行政程序另簽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